

周政办字〔2018〕89号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
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
有关单位：

《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

周村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

存在问题整改方案

为彻底解决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准确、互动不回应等问题，并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建立政府网站监督管理常态化机制，按照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评估报告迅速对清单所列问题逐一进行整改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助力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。

二、基本情况与存在问题

（一）行政权力运行公开

1. 决策公开

（1）重大决策预公开方面。能够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公开意见征集渠道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意见反馈情况公开不够理想，未在意见征集结束后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。

（2）大多数单位能够及时公开政府有关会议，公众参与不断扩大。政府有关会议公开不全面，缺少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会

议情况。政府有关会议议题、利益相关方列席情况以及会议议定事项等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。

2. 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

能够公开国家、省政府、市政府重大决策及政策部署，以及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、改革任务、民生实施项目和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但对于督查事项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奖惩措施、重大民生决策执行情况评估等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。

(二)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1. “放管服”改革

(1) 清单信息公开逐步常态化，政府依法规范履职能力不断提升。能够在政府网站建立权责清单相关专栏，集中发布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未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以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。

(2) “双公示”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不及时，需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结果信息。

2. 财税信息

(1)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。各单位在政府网站发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以及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信息，公开内容也更加全面。

(2) 财政收支、审计、债务等其他财税信息未按要点公开。

3. 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

(1) 重大建设项目和 PPP 项目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，项目信息主要以新闻报道类为主，要素公开不够全面。政府网站未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网（平台）链接。

(2) 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未公开。

4. 减税降费、降低要素成本信息

(1) 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发布不全面，特别是有关创业创新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优惠政策缺乏。

(2) 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未按要求公开，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未按要求公开。

(3) 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更加全面，公开了社会保险的经办依据及流程，定期发布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、支出、结余、预算等情况。

5. 产业结构调整

产业结构调整信息公开机制不断完善，逐步建立新旧动能转换和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的公开机制。但重要科技创新，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快传统产业升级，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和安全、环保、能耗限额等领域地方标准信息内容不全面且未按要点公开。未公开发布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。

6. 民生领域信息

(1)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。辖区内医疗机构能够公

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。

(2) 公开食品安全相关标准，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，定期公布全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。

(3) 扶贫救助信息逐步全面公开。但扶贫政策帮扶措施、扶贫成效、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不全面。

7. 市场服务与监管

消费市场和产品质量信息发布工作稳步提升，安全生产、就业创业、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加强。

8.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未在政府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信息。目前仅公开政协提案办理信息。

(三) 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

1. 政策解读。政策解读栏目设置率高，解读工作逐步常态化。但政策解读材料解读内容不够全面详尽准确，没有采用数字化图标图解、音频视频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。部分单位转发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解读材料较多，而对本部门或本级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较少。

2. 回应关切。互动内容设计单一。咨询建议、在线调查存在着重形式、轻结果的现象。热点回应不能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规范性文件出台前未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要求开展意见征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加大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力度

1. 决策公开

（1）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公开意见征集渠道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在意见征集结束后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，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5日内）

（2）重要会议。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长办公会议、专题会议、部门会议以及会议议题、利益相关方列席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更新时限：会后两日内）

2. 执行和落实情况

按照《周村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公布事项，各承办单位定期发布执行和落实情况。定期发布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法制办、区经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园林局、区金融办、古商城管委会、周村交警大队、王村镇政府、永安街街道办事处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更新时限：一月一次）

（二）切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1. 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（1）清单信息。公开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以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、区

工商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(2) 双公示。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用双公示等信息。

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2. 财政资金。

按要点公开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收支和债务领域信息。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、人事变更信息等。(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3. 重大项目建设。

(1) 公开市重大项目和区重点项目立项、基本情况及进度信息。(2) 公开 PPP 项目的准备、采购、执行等阶段性信息以及社会资本参与方式、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情况。(3) 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，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、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、征收土地方案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周村国土资源分局，更新时限：一周一次)

4. 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。

(1) 公开涉企财税政策信息、民生政策信息、降费措施。(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(2) 公开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、价格法规、价格监管、价格公示、粮油价格等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区物价局，更新时限：一周一次)

(3) 公开社会保险的经办依据、流程，定期发布参保情况。

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5. 产业结构调整

(1) 主动公开加快传统产业升级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相关政策和安全、环保、能耗限额等领域地方标准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(2) 国民经济运行情况。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公开周村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。(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 5 日内)

6. 民生领域信息

(1) 公共卫生。加大公开医疗卫生改革、卫生工作动态、医疗机构信息、医德医风等信息公开力度。(责任单位：区卫计局，更新时限：一季度一次)

(2) 教育信息。公开义务教育划片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教育督导等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，更新时限：一年一次)

(3) 扶贫救助。公开救助政策、减灾救灾信息、扶贫政策、扶贫成效、扶贫资金安排等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扶贫办，更新时限：一月一次)

7. 安全生产。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，公开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、事故调查报告，并做好常规检查执法、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区安监局，更新时限：一周一次)

8. 建议提案办理。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

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5日内）

（三）突出服务功能促进政民互动

1. 意见征集和民意调查。确保公众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等的参与，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政府行政管理行为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反映民意，集中民智，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要求开展意见征集，并全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未采纳理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5日内）

2. 做好社会热点回应。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基本出发点，及时主动发布信息，提供便民服务，回应公众关切热点。涉及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、应急事件，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，公布客观事实，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更新动态信息，阐明政策，解疑释惑，化解矛盾，理顺情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5日内）

3. 加强政策文件解读。落实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制度。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提升解读效果。对可能引发政务舆情和社会关切的政策文件，在其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分析和研判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更新时限：信息形成5日内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站在服务人民群众、提高治理能力、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上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府网站健康快速发展。

(二)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，按照内容保障分工要求，将整改落实到责任单位，督促整改，做到及时妥善处理。同时，将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确保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整改到位。

(三)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政务公开培训班、研讨会等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强化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和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
